

17700

文書

第一科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八日 收到

148606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呈復本縣各機關無需用油料燃燒處奉表應請鑒核免填由

存查 十八日

本

原

黃岡縣政府

呈

案奉

鈞府省建一施字第二七二號訓令以准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函請飭查黨

軍政各機關每月需用油料數量調查表轉飭遵填等因奉此查本縣自淪陷以來對於  
燃燒油料并無需用之處原表應請免填理合備文呈報

民國

十九

日

月 十六日發

周三字第

3913-

號

29年10月7日(星期日) 時  
省建字第 3621 號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黃岡縣縣長程守銘

